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4/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7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58條

- (a) 考慮讓法官決定應否接納條例草案第58(1)條所提述的證據；
- (b)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58(3)及58(4)條；
- (c) 考慮明確訂明，如控方不根據條例草案第58(6)條所訂作出對事實的承認，主審法官可如何處理；

其他事宜

- (d) 告知在新的法定制度下行政長官將擔當何種角色；
- (e) 告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具有何種地位；
- (f) 重新考慮就截取電訊舉行簡介會；
- (g) 告知所截取電訊的內容摘要和摘錄，是否會在一個月內銷毀；
- (h) 考慮在實務守則反映從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蒐集情報的原則；
- (i) 在日後就情報管理進行檢討時，研究警司級人員是否已屬適當高級的人員，足可管理情報資料庫；
- (j) 告知就取覽情報資料庫資料作出管制所涉及的程序；
- (k) 告知是否訂有行政安排，防止偷取郵件截取的内容；及

附表3

- (l) 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執法人員須獲告知衛生當局就使用監察器材訂定的任何條件。

3. 政府當局表示會 ——
- (a) 在實務守則列明於首次使用某種監察器材之前，必須先行評估該器材可能對健康造成的影響的規定；
 - (b) 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進行檢討的結果；及
 - (c) 不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4. 政府當局答允向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轉達下述建議:專員向保安局局長提出其對實務守則的意見或建議前，應考慮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3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7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04	主席	序辭	
000305 - 0006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3至16段所載的回應	
000620 - 00163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附件B所載的回應	
001636 - 01055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8條的效果；讓法官決定應否接納條例草案第58(1)條所提述的證據	政府當局須考慮讓法官決定應否接納條例草案第58(1)條所提述的證據
010552 - 01293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58(3)及58(4)條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58(3)及58(4)條
012938 - 0141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明確訂明，如控方不根據條例草案第58(6)條所訂作出對事實的承認，主審法官可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須考慮明確訂明，如控方不根據條例草案第58(6)條所訂作出對事實的承認，主審法官可如何處理
014119 - 0141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7段所載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50 - 01514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在新的法定制度下行政長官將擔當何種角色；告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該命令")具有何種地位	政府當局須告知在新的法定制度下行政長官將擔當何種角色；並告知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該命令具有何種地位
015143 - 020127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從截取通訊及監察所得的成果有何不同	
小休			
021511 - 021605	主席 政府當局	所截取電訊的內容摘要和摘錄，是否會在一個月內銷毀	政府當局須告知所截取電訊的內容摘要和摘錄，是否會在一個月內銷毀
021606 - 02241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從截取通訊及監察所得的成果有何不同	
022411 - 022454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 2556/05-06(01)號文件)第18至20段所載的回應	
022455 - 02295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不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實務守則的最新版本	
022951 - 0250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 2556/05-06(01)號文件)第21段所載的回應	
025010 - 025031	主席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2) 2556/05-06(01)號文件)第22及23段所載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032 - 03154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作出安排，就截取電訊舉行簡介會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就截取電訊舉行簡介會
031546 - 0317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24段所載的回應	
031726 - 03445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檢討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在實務守則反映從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蒐集情報的原則；警司級人員是否已屬適當高級的人員，足可管理情報資料庫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反映從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蒐集情報的原則；並在日後就情報管理進行檢討時，研究警司級人員是否已屬適當高級的人員，足可管理情報資料庫
034456 - 03545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監察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	
035456 - 0357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就取覽情報資料庫資料作出管制所涉及的程序	政府當局須告知就取覽情報資料庫資料作出管制所涉及的程序
035724 - 04013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25至27段所載的回應	
040132 - 0402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28段所載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40223 - 04060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擬稿最新版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擬稿	
040604 - 0409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2及3段所載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實務守則列明，執法人員須獲告知衛生當局就使用監察器材訂定的任何條件
040932 - 0414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2006年6月24日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2)號文件)第4段所載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告知是否訂有行政安排，防止偷取郵件截取的內容
041410 - 0414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3日